

债券代码：256817.SH

债券简称：24 金普 0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金普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增信机构拟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大连金普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大连金普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大连金普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以及大连金普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等材料，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邮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获得上证函【2024】2184号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债券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7.7亿元(含7.7亿元)。

2024年12月17日，发行人完成发行大连金普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56817.SH”，债券简称“24金普01”），发行规模为7.7亿元。期限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大连德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城建”、“增信机构”)为24金普0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拟划转股权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大连德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为促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明确大连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泰能源”)产业主责，根据有权机构决议，拟将大连德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1家子公司大连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出，具体如下：

将德泰城建持有的普泰能源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控股”)：

（一）拟划转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产情况

大连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10亿元，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路128号-C，主营业务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德泰城建持有普泰能源100%股权，截至2025年末，普泰能源总资产为91.35亿元，占德泰城建总资产比例为15.94%；普泰能源净资产为36.07亿元，占德泰城建净资产比例为16.42%。2025年度，普泰能源营业收入为27.79亿元，占德

泰城建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41.18%。

（二）相关决策及进度情况

根据《大连德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有权机构决议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划转程序尚未完成。

三、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根据《大连德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本次债券增信机构拟划转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预计本事项对发行人及债券增信机构的生产经营和存续期债券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同时，中邮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金普新区产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增信机构拟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0 日